

LS/B/13/05-06
2869 9370
2877 5029

傳真(2511 6775)及郵遞函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李忠善先生)

李先生：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關於閣下在2007年1月10日的覆函中就本人在2006年12月5日的函件所提問題作出的回覆，本人有以下意見：

第10(4)(a)(i)條

有關中英文本不一致的疑問並未消除。

第10(3)及(4)、11(2)及(3)、13(2)及(3)、19(1)(d)、22(2)及(3)、23(2)及(3)及27(1)條

閣下並無答覆本人在2006年12月5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儘管委員多番提出要求澄清，署長與《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有關的權力範圍，仍然有欠清晰。

第41(a)及41(b)條

閣下認為，“第41(a)及41(b)條的措詞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33(2)條類似”，但這並未消除本人的疑問，原因如下：

- (a) 某條例草案條文的措詞類似現行條例的條文，未必表示該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便無問題；及
- (b)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33(1)條所提述的條文(如違反這些條文，即屬犯罪)，與條例草案第41條提述的部分條文，包括第6、7、8及9條並不相同。在條例草案中，該等條文規定，“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化學品是受管制化學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項免責辯護規定可以解釋為含有刑事意圖被視為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元素。因此，第41條的草擬方式及

第6(3)、7(3)、8(3)及9(3)條所含的刑事意圖考慮似乎違反一般規則，即委託人無須為代理人的作為或違規行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但如委託人本身參與、授權或縱容委託人作出有關作為或違規行為，則不在此限，除非某法規可藉明訂條款或必然含義，規定委託人須為其代理人的作為或違規行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而**無須證明委託人有任何刑事意圖**。請作出澄清。

約束力 —— 第4條

第4條規定——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 (b) 特區政府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法案委員會主席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公職人員因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而被判處罰款，該罰款會由他本人還是特區政府繳付。據立法會CB(1)2287/05-06(03)號文件第5段所載，政府當局的答覆為“如法庭將條例草案下的刑事法律責任解釋為適用於個別公職人員，對有關的公職人員所判處的任何罰款將須由被定罪的公職人員繳付。”。

本人曾要求當局將政策意向作進一步澄清，列明政府及公職人員如違反條例草案所訂的責任，各自所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而閣下的回覆是，“我們的政策意向是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在為政府執行公務時將不會承擔因觸犯條例草案所須負上的刑事責任，這與政府的法律政策一致”。閣下對本人問題的回覆與對法案委員會主席問題的回覆，似乎並不一致。請澄清有關回覆，以及條例草案(特別是第4條)如何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

第26條

法案委員會主席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26條所訂的罪行是否“絕對法律責任罪行”，以及會否引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閣下對該問題的回覆是，“該條訂明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考慮到該罪行的嚴重性，我們認為引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當。”。

本人曾詢問，鑑於第44(c)(i)條規定，“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或准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

- (c) 就法團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

法團如事實上並無收到根據第22及23條送達的通知，是否有可能違反第26條施加的責任。

閣下對本人這問題的回覆是，“關於第44條，某人是否真正收到第44條下的通知並無關重要，只要環境保護署署長採取條例草案所描述的送達方式，該通知將可視為已被妥為送達。儘管如此，被告仍然可以辯稱署長未能符合第44條的規定，從而令有關‘當作’條文無法適用”。這項回覆與閣下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回覆似乎並不一致。請澄清閣下所述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及“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涵義為何。在何情況下可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出免責辯護？這些免責辯護為何？這類免責辯護是否包括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請於2007年1月1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1月11日

m7355